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防字第 1021473102 號

修正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信箱、專線電話或傳真電話受理檢舉動物用偽藥、禁藥及劣藥案件。

檢舉人檢舉動物用偽藥、禁藥及劣藥案件，得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，提供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（商號）、地點及電話。
- 三、涉嫌動物用偽藥、禁藥及劣藥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。

依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者，經受理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提供涉及違規藥物、廠商間往來文件或其他可供查核之資料，逾期末提供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檢舉人。

以口頭檢舉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，交由檢舉人親閱後簽章。其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紀錄者，不發給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

第 四 條 因檢舉動物用偽藥、禁藥及劣藥而查獲者，每一檢舉案件，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檢舉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檢舉明知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而為之分裝、販賣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三、檢舉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劣藥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四、檢舉動物用劣藥而為之分裝、販賣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檢舉同一案件有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，從一最高額發給獎金。

檢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偽藥或禁藥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發給其餘獎金。發給之獎金，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予追回。

檢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偽藥或禁藥者，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為緩起訴處分或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發給檢舉人二分之一獎金。

檢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劣藥者，於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獎金。

檢舉人為犯罪行為人或共犯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發給獎金時，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親自具名領取。

同時符合其他法令得領取獎金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